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睦敏、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睦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同意睦敏、王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监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燕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七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 1、睦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王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睦敏先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丹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丹阳市驻沪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睦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睦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巧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董事候选人陈建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王勇先生：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资金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张海燕女士：女，1966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10年3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海燕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